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

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制定

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定

第一條：為了培育學生自治、自律，及自強之精神，落實民主法治素養，特成立學生自治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。本會內部組織分為學生會與學生議會。

代表本會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的人選依序為：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會副會長、學生議會副議長，若需增加人選時，由學生會會長指定。

第三條：學生會擔任聯繫學生及學校的溝通橋樑，舉辦或協辦學校活動、與外校的交流互動。設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，由全校學生投票選出，任期自每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，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。

會長對外代表學生會，對內領導成員處理公務，任命及解任學生會幹部；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公務，並於會長不克行使職務時代理之。

第四條：學生會設以下各組：

一、公關組：負責學生會對外校之聯絡、接洽等。

二、活動組：策劃及執行學生會舉辦之活動。

三、器材組：負責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與維護、活動後場地之復原。

四、文書組：職掌學生會內部相關文件之建檔及各相關部門之通知文件、公佈學生會之行政措施。並於學生議會開會時進行記錄，於每年九月底整理出上學年度之會議紀錄。

五、美宣組：負責各項美工設計之事務。

六、總務組：促進經費有效管理及運用，並於每年九月底整理出上學年的經費支

出及收入之帳本。

七、機動組：協助及支援各組活動。

八、攝影組：拍照記錄所有活動花絮，並於學期末做出統整。

第五條：學生會之行政會議，由會長、副會長及各組組長參與。如涉及下列事項時，得由學生會會長召開行政會議：（一）擬定學習各項活動預算（二）決定學生會重大設施（三）商議協調有關各組共同之事項。

第六條：學生議會由全校各班選出的一名議員所組成，負責監督學生會之運作及經費之預、決算，並得主辦畢業班相關活動。

學生議會設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，由全校議員投票選出，任期自每年十月一日至隔年九月三十日。議長缺位時，由副議長繼任，必要時應改選之。

議長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，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議長代理之。

第七條：學生議會召開之時程：（一）常會：於每學期開學後四周內召開（二）臨時會：議員十人以上或會員一百人以上附明理由聯署提議得召開之。

學生議會於開會時得要求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各組組長列席報告及接受諮詢，亦得委託學務主任邀請師長列席。

第八條：本會全體會員於每學年初繳交會費一百元，委託學校代收，再交由學生會會長保管，學生議會應負監督責任。

本會每年度的花費，以當年度收入為限，其支出應提報學生議會通過或追認。

第九條：學生會於每年五月進行改選，學生議會於每年九月進行改選，均由學生本著自治精神，以公開民主方式選出。

第十條：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